

南 京 大 学

南字发〔2017〕116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大学 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规范助学金管理工作，强化助学金的资助育人功能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、积极进取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京大学助学金管理办法



附件

南京大学助学金管理办法

(本办法经 2017 年 8 月 5 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助学金管理工作，强化助学金的资助育人功能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、积极进取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、生活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。

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助学金评审工作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助学金评审工作。院系负责组织助学金的申请和初评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设立的助学金项目，包括南京大学助学金以及各类社会捐赠设立助学金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六条 申请条件：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(二)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优先考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

情况的学生；

(三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；

(四) 学习态度端正；

(五) 生活俭朴，无吸烟、酗酒等不良行为。

第三章 资助标准和评选程序

第七条 根据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，确定每年南京大学助学金资助总金额，并列入学校预算。资助标准分为三等：一等 3000 元，二等 2000 元，三等 1000 元。社会捐赠设立助学金参照本标准或按照资助协议执行。

第八条 学生按照评选通知要求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。院系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上初审，提交相关信息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

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学生向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最终结果如需相关单位或资助方确定，以相关单位或资助方审核确认结果为准。

第十条 助学金原则上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助学金的金额不得拆分。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内累计获得各类助学金原则上不超过 15000 元。

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

第十一条 学校为各类助学金在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拖延、挤占、挪用。助学金的发放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、审计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各类助学金一般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上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院系核实后报学生资

助管理中心，终止该助学金发放，并追回该学年已发放助学金：

- （一） 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；
- （二） 弄虚作假，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；
- （三） 生活不节俭，有铺张浪费行为和不良嗜好。

第十四条 受助学生应在每学年结束后提交学年小结和成绩单，汇报自己的学习、生活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院系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，培养受助学生的自强自立精神和社会责任感。受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，应主动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，以积极的态度回报社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院系设立的助学金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并按年度将助学金名称和资助方、受助学生名单、受助金额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负责解释。